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黎易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8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黎易昀（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2月11日（應更正為112年1月10日）下午5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遊覽大貨車（應更正為大客車），沿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由萬大路往四維路方向行駛外側車道，行經永美路與四維二路丁字交岔路口，因所搭載之車內乘客內急，欲臨時停車時，其本應注意交岔路口十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，而依當時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在上開交岔路口10公尺範圍內臨時停車，而占用經外側車道直行通過路口之車輛行車空間，適有告訴人陳鳳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外側車道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為閃避黎易昀之營業遊覽大貨車，而左偏跨越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，欲變換車道至中間車道，而與陳怡潔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由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0876號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駕駛、沿同向中間車道直行行經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公務大貨車發生擦撞，致陳鳳嬌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下肢壓砸傷、左小腿、左膝及左大腿骨開放性粉碎性骨折、左膝上截肢術後、骨盆多處骨裂、雙側骨盆骨折等重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3 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4 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05 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
06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前於本院達成
07 調解，嗣經被告給付完畢，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
08 解筆錄、本院審判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
09 開說明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3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8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翁珮華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